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 (元)		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場地費	水電費	清潔費		
禮堂	七百元/場	一千一百元/場	六百元/場	二千四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百二十人，非上班時間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元。
四樓露台 (東)	六百元/場	六百五十元/場	四百五十元/場	一千七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百二十人，非上班時間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元。
四樓露台 (北)	四百五十元/場	三百五十元/場	二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五十人，非上班時間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元。
四樓露台 (西)	四百五十元/場	三百五十元/場	二百元/場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六十人，非上班時間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元。
三樓露台	五百五十元/場	七百五十元/場	三百元/場	一千六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百七十人，非上班時間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元。
三十人會議室	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場	三百元/場	一千三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三十人，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。
二十人會議室	四百元/場	四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一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二十人，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。
十人會議室	四百元/場	三百五十元/場	一百五十元/場	九百元/場	可容納人數十人，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。
行政中心前廣場	一千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場 (不提供電源)	一千元/場	三千元/場	可容納人數一千人，非上班時間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元。

附註：
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
- 二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（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。
- 三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，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。
- 四、因排演、預演或布置而使用本場地者，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。

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四樓露台示意圖